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420號

原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趙子賢

訴訟代理人 林琦勝律師

黃曉薇律師

被告 宏興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翁天保

訴訟代理人 劉庭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2年8月4日下午3時5分，在本院民事第3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定期宣判，茲因交通部台中航港局是否曾對被告為終止租約之意思表示，尚有疑義，而有再行調查之必要。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2年8月4日下午3時5分，在本院民事第3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6 日
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呂麗玉

法官 吳怡嫻

法官 鄭百易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6 日

書記官 賴亮蓉

